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35号

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6893765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刘兆贵

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2022年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省级评估情况的函》（苏环函〔2023〕110号）通报指出，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规范化管理不达标，存在未按许可证要求接收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等问题。2024年4月23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南京经开区环保局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查明：你公司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J0100COO007—4，有效期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核准经营范围仅限南京市范围内）规定，接收淮安市江苏新威盛电源有限公司铅蓄电池累计1221.8260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4月23日，现场负责人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刘兆贵）；2、现场照片和电脑截屏（6张）；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3日，被调查询问人刘兆贵）；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NJ0100COO007—4）；

6、情况说明（江苏嘉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7日）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2024年7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3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6950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称，超范围接收外市废铅蓄电池系公司业务人员环保意识淡薄、理解法律不透，误认为未超范围经营；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希望考虑到其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能免于或减轻处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局领导于7月26日进行了专题研究讨论，认为：你公司在明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仅限南京市范围内的情况下，仍违规接收、转移外市废铅蓄电池，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鉴于你公司在接收、转移外市废铅蓄电池时已主动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申报，事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未对环境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等规定，决定从轻处罚，处罚款50万元。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经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